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訴字第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品辰

選任辯護人 陳耀偉律師

劉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6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賴品辰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晚間10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住處，食用含有酒類成份之燒酒雞，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6）日凌晨0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所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部分另以簡易判決處刑）。嗣於111年12月26日凌晨1時9分許，沿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往南平路方向行駛，行經中正路與大興西路2段路口左轉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道路、車況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對向來車，即貿然左轉，適有告訴人陳鎮得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路直行往同德二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2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手大拇指擦傷、左膝、左下肢挫擦傷、右踝挫傷、左膝撕裂傷4公分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01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02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04 罪，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於
05 112 年9 月27日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
06 憑，揆諸上開說明，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
07 之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1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

12 法官 李敬之

13 法官 謝承益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施懿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